2026-122736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项目

合 作 协 议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卫星通信网带宽租赁及运行维护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法及项目招标结果，于郑州市金水区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：

1. 合同条款。

2. 成交通知书。

3.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。

4. 采购文件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. 制定全省应急卫星通信带宽资源的使用管理制度。

2. 负责分配应急卫星通信带宽资源，并将分配情况通知乙方。

3. 在执行应急相关任务时，及时通知乙方调度应急卫星通信带宽资源。

4. 配合乙方定期进行系统维护、检修。

5. 及时向乙方支付应急卫星通信带宽租赁及日常维护费用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乙方为甲方提供 3 年（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）的带宽租赁及运

行维护技术服务，包括：

1、租用三年期“亚洲九号”卫星带宽为 5MHz 的 Ku 频段转发器容量；

2、卫星带宽资源的分配、监测和调度；

3、卫星通信中心机房 7*24 小时应急值班；

4、卫星通信中心设备的技术监测、运行维护；

5、全省应急卫星通信任务的调度与技术保障；

6、对全省小型移动应急平台点名测试；

7、提供卫星通信中心设备系统运维所需场地、环境、电力及配套条件，满足 7*24 小时应急值守与运维工作开展的需求；

8、整合应急管理厅内部卫星链路需求，并对全省小型移动应急平台定期轮询检查、电话指导与技术支持；

9、提供河南省全省范围内卫星便携设备现场技术支持。接到甲方紧急出动通知后，乙方应当指派专人携带装备在 4 小时内到达任务现场（省内）或者在 2 小时内到达郑州市区（四环内）指定集合位置。

10. 合同签订 5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、项目运维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四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￥5082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贰仟圆整）。该价格为总包价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各类设备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差旅、运输、保险、检测及税费等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履约保证金

1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：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。

2、履约保证金金额：中标价的3%，取整至万位，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。

3、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：由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按中标价的3%足额缴纳。

4、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待中标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并向采购方提出申请，由甲方退还给乙方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总价款分三期支付，每期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。

1、第一期款项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对应款项，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，计人民币￥1694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玖万肆仟圆整）。

2、第二期款项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12个月（2027年11月），经甲方对该年度合同履行情况验收评定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对应款项，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，计人民币￥1694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玖万肆仟圆整）。

3、第三期款项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24个月（2028年11月），经甲方对该年度合同履行情况验收评定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对应款项，为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，计人民币￥1694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玖万肆仟圆整）。

发票免责：若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相关责任。

具体支付方式如下:

（1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；

（2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:

户名：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
账号：77170188000091887

六、违约责任

1.合同期内通信中断的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修复完毕；若因情况复杂等无法及时修复的，可以向甲方申请延长2小时，至迟不超过5小时。超过5小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；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乙方未按要求提供7*24小时机房值班或者未按要求到达任务现场或指定应急位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0元/人/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，乙方未按时提交或者提交的报告经过甲方说明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0元/月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造成损失的，

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合同签订5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，项目运维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逾期不提供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照1000元/日支付违约金。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、运维团队值班人员应保持电话畅通，联系不上影响指令下达的，按照5000元/次支付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法定地址

合同甲方：河南省应急管理厅

地　　址：郑州市纬二路10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19729

联 系 人：艾阳

合同乙方：　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地　　址：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6号

联系电话：　18539921213

联 系 人：　陈燕

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，视为有效送达；采用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签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上述送达地址、受送达人、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，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，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签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，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双方盖章、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依照该项目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

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

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9 日